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银川市榆树沟公墓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银川市榆树沟公墓服务中心2026年度煤炭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银川市榆树沟公墓服务中心2026年度煤炭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宁夏荣鑫德工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[1]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[1]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夏云雾峰商贸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1月16日

1.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，未按规定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表

序号	货物名称	生产厂家	型号、规格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单价合计（元）	合同履行期限
1	煤炭	宁夏荣鑫德工贸有限公司	低位发热量≥5500大卡/千克，全硫≤0.8%；挥发分≥28%；水分≤12%；干燥无灰基挥发分≥25%；灰分≤22%；粒径：20mm-50mm；其他成分含量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。	1	吨	826.00	826.00	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。
单价合计：¥826.00元/吨　　大写：捌佰贰拾陆元整								